

特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监〔2020〕32号

关于开展2020年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0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12 号）和厅财政监督计划，我厅决定于 9 月份开展 2020 年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省联社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会计核算、金融业务、资产质量、资本管理、薪酬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申报与使用、内

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揭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二、检查范围

201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必要时向前追溯或向后延伸。

三、组织安排

（一）检查时间

2020年9月至10月

（二）人员组织

厅财政监督局蔡根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质量控制、跟踪反馈等，其他检查人员由外聘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组成。

四、检查内容

（一）业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

检查金融工具及各项投资核算的准确性，公允价值评估是否恰当；检查是否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检查清算业务和资金交易业务是否规范；检查固定资产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按会计政策准确计提折旧；检查在建工程的合法合规性；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准确进行摊销；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核算是否准确。

（二）政策执行方面

检查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国有

资产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薪酬管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财务收支方面

检查会计报表真实性，检查各项收入真实、完整性，检查各项支出真实、完整性，检查系统内往来和应收、应付款项真实性。

（四）内控制度执行方面

检查金融机构内控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

五、检查依据

（一）业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共 14 条）

- 1.《企业会计准则》
- 2.《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苏信联发〔2010〕173号）
- 3.《江苏省辖内农村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办法（2019年版）》（苏信联发〔2019〕163号）
- 4.《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5.《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 6.《江苏省农村信用社省级清算平台通存通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农村信用社省级清算平台通存通兑业务处理手续（试行）》（苏信联发〔2008〕165号）
- 7.《江苏省农村信用社网上跨行支付清算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苏信联发〔2011〕31号）

8.《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管理工作指引》（苏信联发〔2014〕191号）

9.《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清算业务差错处理暂行办法》（苏信联发〔2017〕277号）

10.《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资金业务管理办法》（苏信联办〔2018〕67号）

11.《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资金业务管理指引（试行）》（苏信联发〔2018〕235号）

12.《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苏信联发〔2010〕173号）

13.《江苏省辖内农村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办法（2019年版）》（苏信联发〔2019〕163号）

14.《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苏信联发〔2010〕173号）

（二）政策执行方面（共11条）

1.《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苏信联发〔2016〕136号）

2.《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

3.《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47 号)

4.《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5.《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通知》(财金〔2006〕9 号)

6.《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

7.《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财金〔2011〕118 号)

8.《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

9.《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 号)

10.《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行业薪酬管理办法》(苏信联发〔2013〕227 号)

11.《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苏信联发〔2016〕30 号)

(三) 财务收支方面(共 6 条)

1.《企业会计准则》

2.《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苏信联发〔2010〕173 号)

3.《江苏省辖内农村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办法（2019年版）》
（苏信联发〔2019〕163号）

4.《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试行）》（苏信联发〔2014〕82号）

5.《江苏省农村信用社存贷款计结息规则》（苏信联发
〔2009〕1号）

6.《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费用管理办法》（苏信联发
〔2017〕64号）

（四）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共1条）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检查工作。本次检查是财政部门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主动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举措。省联社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资料（详见附件1），并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做好配合协调工作。一是协调好省联社各部门配合检查工作。本次检查涉及省联社较多部门，请协调各部门指定专人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二是协调好农村商业银行配合检查工作。我厅同时组织有关市县财政部门按“自行检查、自行处理”方式

对 42 家农村商业银行开展检查（详见附件 2），请省联社协调相关农村商业银行做好配合工作。

- 附件：1. 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2. 2020 年全省农商行会计信息质量联动检查项目情况表
3. 承诺书
4. 单位基本情况表
5. 送达回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1

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一、办公室需提供资料清单（一）

-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
2. 2019 年度理事会、股东大会（及下设委员会）相关的资料（如：会议记录、决议）
3. 2019 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二、办公室需提供资料清单（二）

- 1.2019 年度主任办公会、资产负债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纪要
- 2.2019 年度月“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记录台账

三、风险管理部需提供资料

- 1.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 2.金融风险管理的文字部分(关于信用、市场等风险的描述)
- 3.内部自查及外部检查报告、整改报告
- 4.最新资产风险分类情况及相关制度

四、计划财务部需提供资料清单

（一）财务报告资料，包括：

- 1.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业务状况表；成本核算表；外币折本币差额调整表

2.上报银监报表（1104 报表）

3.风险监管指标报表

4.财务分析报告、年度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

（三）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同业存放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准备金计算表、财政准备金计算表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银行账户及余额、存放同业对账单

（四）应交税金

1.2019 年 12 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

2.外部中介机构出具的本年年度企业所得税鉴证报告、坏账损失核销鉴证报告及税务部门的批复等

3.2019 年新增的各类税金减免、优惠的相关文件或批复及备案资料

4.2019 年税务部门的检查报告、处罚决定等

（五）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1.日平均余额表（1-3 级）

2.提供本行 2019 年存款利率变动通知文件

（六）手续费收入及支出

2019 年中间业务收入的核心系统明细账、台账和发票

(七) 绩效考核资料

2019年制定的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情况

(八) 专项资金申报及使用资料

1. 专项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表

2. 相关会计处理凭证

(九) 自用账户明细清单

五、金融市场部需提供资料 (一)

1. 季度部门工作总结

2. 内部自查及外部检查报告、整改报告

3. 拆入、拆出、同业存放、存放同业台账--人民币

4. 贴现

(1) 2019年度直贴、买断型转贴现发生额台账(电子文件)

(2) 2019年度卖断型转贴现票据发生额台账

(3) 人民银行再贴现账户的对账单及分行编制的调节表;再贴现发生额台账及全部再贴现协议

(4) 尚未到期的卖断票据余额中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协议、相关收付款凭证复印件

5. 买入返售证券、卖出回购证券

(1) 2019年度买入返售证券、卖出回购证券交易成交单、审批单及期后到期资金划转凭证

(2) 2019年度买入返售证券、卖出回购证券台账(电子版)

6. 买入返售票据、卖出回购票据

(1) 2019 年度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交易成交单、审批单及期后到期资金划转凭证

(2)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 2019 年度台账(电子版)

六、金融市场部需提供资料(二)

内部自查及外部检查报告、整改报告。

(一) 债券投资

1. 2019 年度债券投资、联合投资等业务台账、合同及协议资料

2. 2019 年 12 月期末托管账户券种余额查询表

3. 2019 年 12 月期末持有的债券对应的各项基本信息

4. 2019 年度各类债券登记簿(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5. 债券交易系统导出的 2019 年度交易清单

6. 系统导出的 2019 年度到期收息清单

7. 持有债券的公允价值明细

(二) 非标资产(包括基金、信托、资管等)

1. 2019 年度非标资产交易业务的业务台账

2. 2019 年度期末非标投资底层资产明细情况及风险管理记录

3. 2019 年度发生、以前年度发生在 2020 年 6 月继续存续的非标资产协议、合同等资料

(三) 发行债券、同业存单

2019 年度发行的债券、同业存单情况及相关资料

七、审计稽核部需提供资料清单

1. 2019 年度内审计划、项目清单及各项内审报告
2.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省联社检查报告（离任审计、每年巡察报告）及整改报告

八、法律合规部需提供资料清单

1. 非信贷诉讼台账，未了诉讼案件法律文件：包括原诉讼案、新增诉讼案件、已结案件、采取资产保全等（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裁定书、判决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解协议等），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由律师出具律师函
2. 在用管理制度清单，并根据审计需要提供具体管理制度

3. 2019 年度合规内审检查报告

九、人力资源部需提供资料清单

1. 2019 年度工资发生汇总及明细表（按人员类别、列支渠道统计）
2. 2019 年度内退人员工资发放表
3. 2019 年度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合同，划缴款项凭证复印件
4. 2019 年度工资绩效审批表
5. 2019 年度基本工资绩效发放统计表（按月）
6. 2019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全省农商行会计信息质量联动检查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
| 1 | 南京市财政局 | 溧水农商行 |
| 2 | 无锡市财政局 | 无锡农商行* |
| 3 | 江阴市财政局 | 江阴农商行* |
| 4 | 宜兴市财政局 | 宜兴农商行 |
| 5 | 徐州市财政局 | 淮海农商行 |
| 6 | 丰县财政局 | 丰县农商行 |
| 7 | 沛县财政局 | 沛县农商行 |
| 8 | 新沂市财政局 | 新沂农商行 |
| 9 | 邳州市财政局 | 邳州农商行 |
| 10 | 睢宁县财政局 | 睢宁农商行 |
| 11 | 常州市财政局、溧阳市财政局 | 江南农商行 |
| 12 | 苏州市财政局 | 苏州农商行* |
| 13 | 张家港市财政局 | 张家港农商行* |
| 14 | 昆山市财政局 | 昆山农商行 |
| 15 | 太仓市财政局 | 太仓农商行 |
| 16 | 南通市财政局 | 南通农商行 |
| 17 | 海安市财政局 | 海安农商行 |
| 18 | 启东市财政局 | 启东农商行 |
| 19 | 连云港市财政局 | 东方农商行 |
| 20 | 东海县财政局 | 东海农商行 |
| 21 | 灌云县财政局 | 灌云农商行 |
| 22 | 灌南县财政局 | 灌南县联社 |

| 序号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
| 23 | 淮安市财政局 | 洪泽农商行 |
| 24 | 涟水县财政局 | 涟水农商行 |
| 25 | 盱眙县财政局 | 盱眙农商行 |
| 26 | 金湖县财政局 | 金湖农商行 |
| 27 | 盐城市财政局 | 大丰农商行 |
| 28 | 滨海县财政局 | 滨海农商行 |
| 29 | 建湖县财政局 | 建湖农商行 |
| 30 | 东台市财政局 | 东台农商行 |
| 31 | 扬州市财政局 | 扬州农商行 |
| 32 | 宝应县财政局 | 宝应农商行 |
| 33 | 仪征市财政局 | 仪征农商行 |
| 34 | 镇江市财政局 | 镇江农商行 |
| 35 | 丹阳市财政局 | 丹阳农商行 |
| 36 | 扬中市财政局 | 扬中农商行 |
| 37 | 泰州市财政局 | 泰州农商行 |
| 38 | 兴化市财政局 | 兴化农商行 |
| 39 | 泰兴市财政局 | 泰兴农商行 |
| 40 | 宿迁市财政局 | 民丰农商行 |
| 41 | 泗阳县财政局 | 泗阳农商行 |
| 42 | 泗洪县财政局 | 泗洪农商行 |

注：标注*的农商行为上市公司。

附件 3

承 诺 书

省财政厅检查组：

按照检查通知（苏财〔20〕号）的要求，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了财务会计资料、文件资料和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等，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列的单位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二）我单位所提供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银行开户、业务运行等资料及电子数据是真实、完整的，也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有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内控制度等法规制度的规定编制管理的。

（三）无其它未提供的账外财务会计资料和账外资产。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对照有关财经法规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章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 | | 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邮编 | |
| 单位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性质 |
|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单位人数 | |
| 近两年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检查及处理情况 | | | | | |
| 单位主要财务会计人员情况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职称证书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 |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审计报告编号 | | |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 | | | | |
| | | | | | |
| 银行开户情况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财务负责人（签名）： | | |

附件 5

送 达 回 证

| | |
|--------------|-------|
| 送达文书 | |
| 送达人及 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
| 受送达人 | |
| 收件人及 收件时间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1. 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签字并盖章后，寄交×××（写明送达机关或机构名称），地址：×××（写明送达机关或机构地址），邮编：×××（写明送达机关或机构邮编）。

2. 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